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蔡幸亨

聯絡電話：(02)8590-6262

傳真：(02)8590-6666

電子郵件：lchhw@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01055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釋示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之護理師(或護士)、社會工作人員專業人力執行職務之認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5年1月30日中市衛照字第1150013101號函。
二、有關旨揭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應置長照人員之規範，係訂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下稱設立標準)第11條之附件二「社區式長照機構標準表」第參點，其中一、護理師(或護士)、社會工作人員規定略以，每服務30人應置護理師(或護士)或社會工作人員1名，未滿30人者，以30人計，即明定辦理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之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每服務30人(含服務未滿30人)應置前開專業人員1名。

三、有關貴府函詢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之護理師(或護士)、社會工作人員是否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1條之規定，於營業期間實際於現場提供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5/02/06



1150047247

無附件



服務一節，查設立標準第11條之附件二「社區式長照機構標準表」第參點人員之規定，已明定各類長照人員之配比，並無隨時人力比之意涵，爰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應依前揭規定，於營業期間確實配置符合法定人力之比例並於現場提供服務至無疑義，惟護理師(或護士)或社會工作人員如因執行公務外出、參與會議或其他與職務相關之正當事由，致其於營業期間暫未於現場之合理性，請貴府本權責自行審認。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 2026/02/06
16:30:00
文
交 檢 章

裝

訂

線



60